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 号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4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唐山曹妃甸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2025 年 6 月 5 日，我行为唐山曹妃甸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124000 万元再融资。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曹妃甸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路明，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曹妃甸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给予唐山曹妃甸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43%，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5 年 6 月 4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二、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2025 年 6 月 5 日，我行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理 135000 万元再融资。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伟，注册资本 27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7011-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给予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3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3.73%，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9日，经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5年6月4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